

女性之社會與政治參與

隨教育水準提升及平權意識抬頭，女性參與決策及服務社會的管道與機會增加，並積極朝「兩性平等參與及共治共決」理念目標邁進。本文主要探討女性賦權（Empowerment）、公務體系中兩性參與決策情形，和志願服務及社會工作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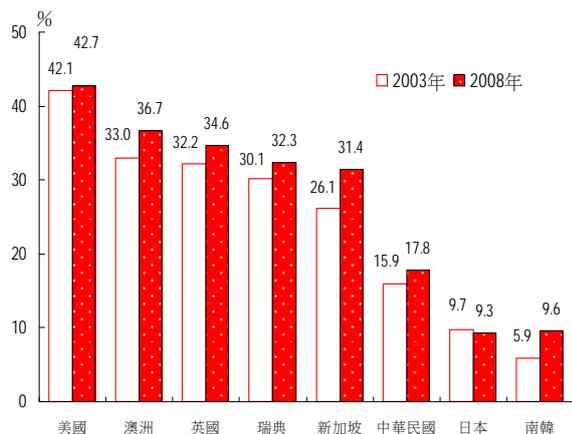
一、國際女性賦權落實情形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為評估女性參與政治經濟及決策機會，自 1995 年起編布性別權力測度（Gender Empowerment Measure, GEM）指數，其中有關參與決策機會的指標分別是兩性之「管理及經理人員比率」與「國會議員比率」。

（一）管理及經理人員

2008 年我國管理及經理人員女性比率為 17.8%，較 2003 年增加 1.9 個百分點。據國際勞工組織（ILO）統計，近年各主要國家管理及經理人員女性比率普遍提升。

管理及經理人員女性比率



資料來源：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國際勞工組織（ILO）、行政院主計處。

說明：管理及經理人員包括民意代表、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在 UNDP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9」全球參與 GEM 評比 110 個國家中，管理及經理人員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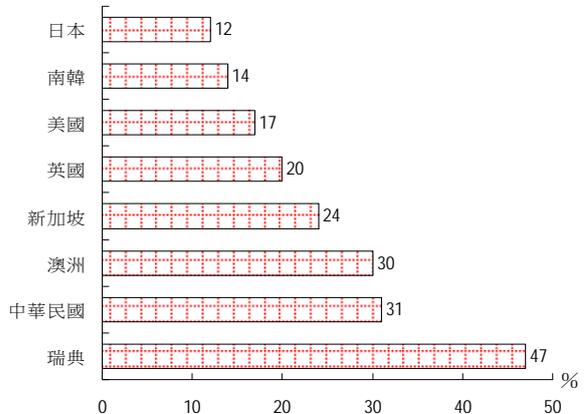
比率以菲律賓 5 成 7 居首，美國位居第 6 名，新加坡第 45 名，我國雖位居第 86 名，惟女性躋身公共事務及企業決策位置之機會仍優於日、韓等國。

（二）國會議員席次

國會議員席次比率可衡量政治參與及決策制定權之兩性平等程度。2009 年底我國立法委員 106 人，其中女性 33 人，立法委員女性比率 31.1% 為歷年最高，且較第 7 屆立法委員席次減半前之 2007 年底之比率增加 9.9 個百分點。

若依最新 GEM 評比所列各國國會議員女性比率觀察，2009 年我國居第 16 名，排名前 3 名分別為瑞典、古巴和芬蘭，在亞洲國家中領先新加坡（24%，第 34 名）、南韓（14%，第 70 名）及日本（12%，第 77 名），展現我國在保障暨提升女性參政地位之努力成果。

2009 年國會議員女性比率



資料來源：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內政部。

二、我國公部門決策層級之兩性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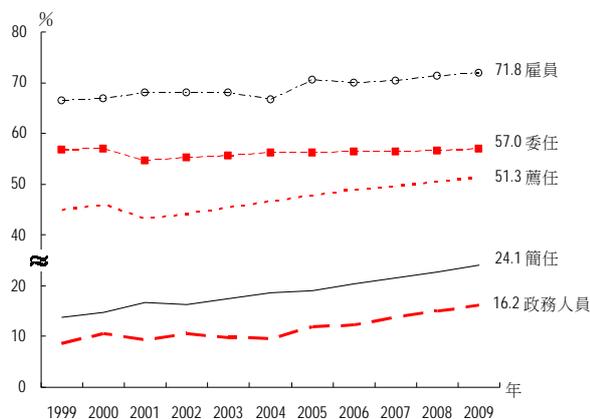
隨女性領導培訓機會增加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的推展，政府致力於達成性別平等的組織目標，體現於女性公務人員在公部門進入決策階層比率普遍提升。

（一）公務人員女性比率

依銓敘部統計，2009 年全國公務人員 18.1 萬

人，其中女性 9.4 萬人（占 52.1%），較 1999 年增加 2.3 個百分點；若以官職等分，雖歷年委任（派）人員及雇員逾半數為女性，惟簡任（派）人員女性比率較 1999 年增加 10.3 個百分點，增幅最大，其次為政務人員及薦任（派）女性比率分別增加 7.7 及 6.3 個百分點，顯示女性公務人員在高階職務漸取得一席之地。

公務人員女性比率



資料來源：銓敘部。

(二) 中央機關主管人員兩性平等分配指數

若欲觀察在公部門任職的女性公務人員在升遷方面是否受到公平對待？則可仿 GEM 觀察兩性平等的做法，計算公部門兩性擔任薦任主管以上職務比率之平等分配百分比 (Equally Distributed Equivalent Percentage, EDEP)，並進一步計算其平等分配指數 (詳本期年報「國際性別平權綜合指數編製成果」)，以衡量於公部門任職女性之決策權平等態勢，指數接近 1 表示兩性參與決策機會接近平等。

2009 年底行政院各機關 (不含所屬機關學校) 薦任主管職以上 (含簡任) 人員兩性平等分配指數大於 0.9 者，計有衛生署、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文建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及經濟建設委員會等 22 個機關，顯示行政院有 6 成機關在主管及決策層級之兩性參與機會近乎平等。

行政院各機關主管以上職務兩性平等分配指數

兩性平等分配指數	機關
大於 0.9	衛生署、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文建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蒙藏委員會、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銀行、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勞工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財政部、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
0.8~0.89	內政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法務部、新聞局
0.7~0.79	原住民族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外交部、海岸巡防署、原子能委員會
小於 0.69	經濟部、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說明：1. 以 2009 年底人事統計資料計算，指數愈接近 1 表示兩性擔任薦任主管以上職務機會愈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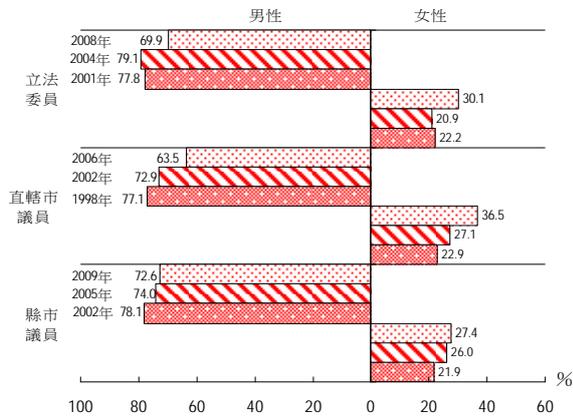
2. 統計範圍為行政院各機關編制正式職員，職等含特任、比照簡任、相當簡薦委任、聘任、雇員及薦委任法警。

(三) 民意代表

我國為促進政治決策之兩性平等，於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和地方制度法中，規範中央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婦女當選保障名額。近年隨婦女經濟自立及平等參政意識抬頭，促使投入公職選舉者明顯增多。

最近一屆立法委員 (2008 年)、直轄市議員 (2006 年) 及縣市議員 (2009 年) 選舉，兩性當選人數分別為 113 人、96 人及 592 人，分別較上屆減少 112 人 (主因 2005 年憲法修正通過 2008 年第 7 屆立法委員席次減半條文)、維持不變和減少 309 人 (準直轄市尚未辦理)；最近一屆女性當選比率分別為 30.1%、36.5% 和 27.4%，均較前 2 屆增加，其中又以直轄市議員女性當選比率較 1998 年增 13.6 個百分點，增幅最大。

近三屆民意代表選舉當選人兩性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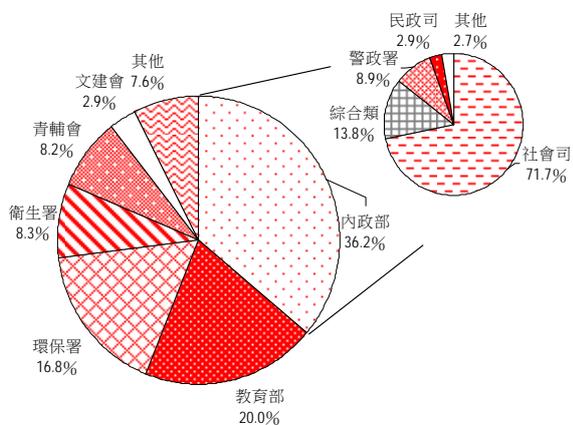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三、志願服務及社會工作

(一) 志願服務

政府自 1982 年起即積極規劃推展社會福利志願服務，透過理念宣導及教育訓練，樹立將服務融入生活中之理念；1986 年起更相繼頒訂多種獎勵社會福利事業及志願服務相關法規，藉獎勵補助與整合民間資源，除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外，並與國際志願服務方案相呼應，期志願服務朝參與全民化、對象普及化、服務多元化等全面性目標邁進。

2009 年中央各機關所轄志願服務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說明：綜合類指服務性質非以社會福利為主類別，且服務工作可能跨領域或無法歸屬者。

依內政部 2009 年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志願服務業務成果統計，各領域登記有案之志願服務（團）隊計 15,233 隊，志願服務人數達 59.2 萬人，其中女性 37.2 萬人（占 62.8%），高於男性 22.0 萬人（占 37.2%）。就各部會所轄志工數觀察，以內政部 21.5 萬人最多，占中央各機關所轄志工 36.2%，其次為教育部 11.8 萬人（占 20.0%）及環保署 10.0 萬人（占 16.8%）。

2009 年底參與地方政府社會處（局）所轄志願服務團隊之志工計 15.4 萬人，其中女性 10.6 萬人（占 68.8%），較 1999 年底增加 2.4 倍，歷年女性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人數均較男性高出 1 倍以上。若按職業別分，女性志工以家庭管理者占 43.3% 最多，工商界人士占 17.1% 居次。

地方政府社會處（局）所轄志工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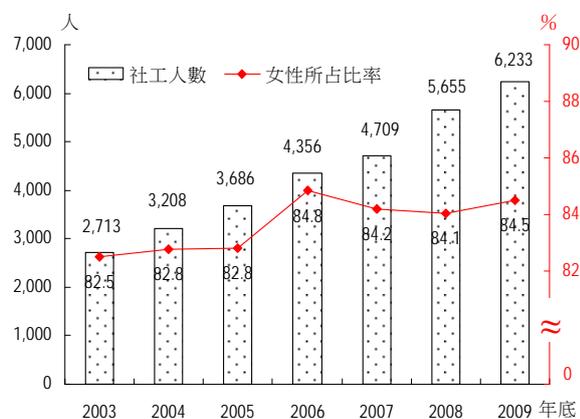
(二) 社會工作專職人員

社會福利服務政策中，涵蓋相關法規訂定之保護性服務，亦包括對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之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其中服務資源之發掘整合與運用轉介，社會福利方案之設計管理與督導評鑑等業務，皆有賴社會工作專職人員推展辦理。

由於對社會福利之重視與落實，反應在專業化社會工作人力需求上，近年所有公、私部門社會工作專職人員數呈遞增趨勢，2009 年底合計 6,233 人，較 2003 年底增加 1.3 倍，其中女性 5,267 人（占 84.5%）。

%)，所占比率較 2003 年底增加 2 個百分點，歷年女性比率均逾 8 成，遠高於男性。

社會工作專職人員女性比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

四、結語

女性積極走入社會除了表現在參政與躋身公、私部門決策層級外，志願服務及社會工作的參與，亦是展現女性資源及潛能的途徑。

我國女性在政治參與、管理及經理人員比率方面雖有所提升，惟相較於歐美國家則仍有努力空間；在志願服務方面，均以女性居多數，顯示在勞動市場之外，女性亦藉對社會付出關懷展現自我成就的追求。

參考資料：

1.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
<http://210.69.23.140/cec/cechead.asp>。
2. 內政部，<http://www.moi.gov.tw/stat/index.aspx>。
3. 內政部志願服務資訊網，
<http://vol.moi.gov.tw/vol/index.jsp>。
4. 行政院主計處，2009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5. 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cs.gov.tw/index.htm>。
6. ILO, LABORSTA database of labour statistics.
7. UNDP,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7/2008.
8. UNDP,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9.